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8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8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2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12
六、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5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20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31
五、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2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3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的说明..	4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核查情况的说明.....	47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核查情况的说明.....	52
十、保荐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的说明.....	52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核查情况的说明.....	53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核查情况的说明.....	53
第三节 发行人符合审核关注要点相关情况核查的说明	54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54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4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57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57
七、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58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58
九、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9
十、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60
十一、股权激励情况.....	60
十二、员工和社保.....	61
十三、环保情况.....	61
十四、其他五大安全.....	62
十五、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	62
十六、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63
十七、同行业可比公司.....	63
十八、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64
十九、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65
二十、主要资产构成.....	66
二十一、违法违规.....	67
二十二、同业竞争.....	68
二十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68
二十四、关联方、关联交易.....	69
二十五、合并范围.....	69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	70
二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70
二十八、财务内控不规范.....	71
二十九、收入.....	71

三十、成本.....	74
三十一、毛利率.....	75
三十二、期间费用.....	75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76
三十四、税收优惠.....	76
三十五、尚未盈利企业.....	76
三十六、应收账款.....	76
三十七、存货.....	78
三十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80
三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80
四十、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80
四十一、商誉.....	81
四十二、货币资金.....	81
四十三、预付账款.....	81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	81
四十五、募集资金.....	82
四十六、重大合同.....	8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保荐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委员由来自投资银行事业部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质量控制部门至少应有 1 人参加，且来自质量控制部门或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的委员合计不少于 2 人。经出席会议不少于 4 名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

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业管及质控部审核，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业管及质控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正式立项审批表》，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 4 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二）保荐项目内核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如下内核程序：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

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3、内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

4、内核委员会审核

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由内核办公室、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事业部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等组成。

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项目内核会议至少经 2/3 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对参会内核委员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落实审核意见后形成最终申报材料，经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立项申请时间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组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进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本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2019 年 12 月 17 日，项目组向业务管理部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方芳、曹倩华、李慧红、郝同民、阴泽境共 5 人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工作会议，期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

保荐代表人：谢国敏、崔彬彬

项目协办人：无

项目组其他成员：崔增英、金正刚、陈宇琦、杨颢晨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自 2019 年 12 月正式进场以来，项目组成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鹰窗业”、“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针对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了解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了解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勤勉尽责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销售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谢国敏、崔彬彬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指导完成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制作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就资料的收集及工作底稿的制作问题对项目组提出意见，并指导项目组完善资料和规范工作底稿制作。

2、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及发行人各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多次沟通,充分了解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行业发展前景、未来发展规划及面临的主要风险,并就募投项目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深入探讨。

3、与中介机构沟通。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4、现场走访。保荐代表人现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了解了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核算流程,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影响进行了评价。

5、募投项目调查。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保荐代表人分析测算了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算分析。

6、对项目工作实施分工。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其他人员进行全程业务指导,对项目进展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控制,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内核,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审查和修订。

(五) 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组其他成员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陆续进入发行人现场工作,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1、崔增英:参与对发行人尽职调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收集、申报文件制作等各个项目环节,对项目组其他人员进行全程业务指导,对项目进展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控制,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内核,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审查和修订。

2、金正刚:全程参与对发行人尽职调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收集、申报文件制作等各个项目环节,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保护”、“其他重要事项”、

“风险因素”等内容的相关工作。现场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初步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申报文件的修改等工作。

3、陈宇琦：参与对发行人尽职调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收集、申报文件制作等各个项目环节。现场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初步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申报文件的修改等工作。

4、杨颢晨：参与对发行人尽职调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收集、申报文件制作等各个项目环节。现场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初步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申报文件的修改等工作。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方芳、张浩、李清华、敖航、闫冰冰。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2020年11月2日至11月6日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文件、与项目组成员沟通、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函证、实地盘点、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询企业征信系统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项

目组进行了补充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2020年11月17日，民生证券对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项目保荐代表人参加了问核程序。2021年4月14日，民生证券对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补充2020年报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项目保荐代表人参加了问核程序。2021年10月19日，民生证券对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补充2021年半年报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项目保荐代表人参加了问核程序。2022年4月12日，民生证券对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补充2021年年报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项目保荐代表人参加了问核程序。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保荐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六、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核委员会构成

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成员包括：曹倩华、曹冬、邵航、郝同民、万迎春、范志伟、项振华。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

（三）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曹倩华、曹冬、邵航、郝同民、万迎春、范志伟、项振华七人均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七人全部表决为“通过”。

（四）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核流程，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民生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对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经审核，同意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立项。但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结合采购成本、销售单价，比较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民生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对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关注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论证分析

1、基本情况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鹰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之女边可欣控制的公司。2019年5月1日，骏鹰投资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骏鹰投资从发行人处借款1,194.40万元。该借款无固定期限，借款日以实际收到借款的日期为准，归还日以实际归还借款的日期为准，借款年利率为4.35%。该笔借款借出与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2019-5-17	2,600,000.00	-	2,600,000.00
2019-5-17	5,000,000.00	-	7,600,000.00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2019-5-21	864,000.00	-	8,464,000.00
2019-5-22	1,690,000.00	-	10,154,000.00
2019-6-10	320,000.00	-	10,474,000.00
2019-6-19	280,000.00	-	10,754,000.00
2019-6-20	10,000.00	-	10,764,000.00
2019-6-25	210,000.00	-	10,974,000.00
2019-7-1	100,000.00	-	11,074,000.00
2019-7-12	120,000.00	-	11,194,000.00
2019-7-29	100,000.00	-	11,294,000.00
2019-8-16	180,000.00	-	11,474,000.00
2019-8-29	470,000.00	-	11,944,000.00
2019-11-21	-	3,000,000.00	8,944,000.00
2019-11-21	-	1,500,000.00	7,444,000.00
2019-11-22	-	1,500,000.00	5,944,000.00
2019-11-22	-	3,000,000.00	2,944,000.00
2019-11-23	-	2,944,000.00	-
合计	11,944,000.00	11,944,000.00	-

2、解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之间骏鹰投资累计从发行人处借出的资金 1,194.40 万元，并按年化 4.35% 的利率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截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该笔借款本金 1,194.40 万元已偿还完毕，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及实际借款期限计算的利息共计 254,412.31 元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完毕。

综上，该笔借款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追认，骏鹰投资已全额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且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故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并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论证分析

1、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高管	变动情况
2018.7.1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张劲松、丁云龙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	-
2018.9.12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	张劲松辞任独立董事
2019.12.13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	任命李文担任独立董事
2020.3.9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	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芦洋	边书平辞任总经理；任命边可仁担任总经理 付丽梅辞任董事会秘书；任命芦洋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3.25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	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芦洋	任命鞠宏毅担任独立董事
2020.5.15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	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	芦洋辞任董事会秘书
2020.6.15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	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李海兵	任命李海兵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10.13 换届	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	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李海兵	-

2、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需满足“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八条回复：“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

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结合上述标准，对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任命李文、鞠宏毅担任独立董事主要原因系原独立董事张劲松辞任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低于章程规定人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

（2）发行人任命边可仁担任总经理主要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边可仁系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原发行人总经理边书平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任命芦洋担任董事会秘书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原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付丽梅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任命李海兵担任董事会秘书主要原因系原董事会秘书芦洋辞任导致董事会秘书无专人担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

发行人最近 2 年虽然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但新进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主要来自公司内部培养及为完善公司治理而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业绩情况，公司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未受到干扰。

综上，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数波动较大的原因及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正式员工人数（人）	1,362	1,115	645	472

发行人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34.88 万元、60,557.70 万元、72,218.42 万元和 29,946.26 万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9.39%，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与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增长的趋势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2、积极完善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用工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增强企业员工归属感，进一步优化用工形式，经过严格考核和筛选，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外包工作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将该类人员纳入公司正式员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明细表、付款凭证以及劳务外包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外包服务商工商信息，并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及人资部相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劳动用工需求不断增加，为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增强企业员工归属感，公司将部分原劳务外包人员，经过严格考核和筛选，招聘为公司正式员工所致。

根据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人数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股份支付。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员工入股及增资情况，上述员工入股及增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1、发行人员工入股及增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4 次员工入股及增资的情况，分别如下：

（1）2012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员工增资，增资价格 4 元/股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250 万元，公司原股东及员工等 71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根据发行人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确定为 4 元/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1	边书平	842.00	3,368.00
2	郑培华	50.00	200.00
3	王 勇	50.00	200.00
4	张同新	40.00	160.00
5	孙春海	40.00	160.00
6	付丽梅	25.00	100.00
7	邱 东	20.00	80.00
8	邵长青	20.00	80.00
9	刘 辉	15.00	60.00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10	顾秉胜	13.00	52.00
11	李 珂	10.00	40.00
12	陈霄云	10.00	40.00
13	徐书岭	10.00	40.00
14	应京芬	7.50	30.00
15	张 丹	7.00	28.00
16	韩 静	7.00	28.00
17	王洪敏	7.00	28.00
18	王显达	7.00	28.00
19	赵国才	5.00	20.00
20	那洪繁	5.00	20.00
21	杨 军	5.00	20.00
22	杨新权	3.00	12.00
23	窦 军	2.00	8.00
24	卢 莹	2.00	8.00
25	朱松平	1.50	6.00
26	徐彩霞	1.00	4.00
27	罗 有	1.00	4.00
28	邢洪海	1.00	4.00
29	王艳梅	1.00	4.00
30	王 颖	1.00	4.00
31	张仁辉	1.00	4.00
32	宋福花	1.00	4.00
33	吕红鑫	1.00	4.00
34	丛日丽	1.00	4.00
35	于丽丽	1.00	4.00
36	翟 瑶	1.00	4.00
37	卢秀瑞	1.00	4.00
38	赵 斌	1.00	4.00
39	伏淑霞	1.00	4.00
40	刘春霞	1.00	4.00
41	岳凤娜	1.00	4.00
42	杨兆辉	1.00	4.00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43	安伟东	1.00	4.00
44	徐 森	1.00	4.00
45	李 红	1.00	4.00
46	李 楠	1.00	4.00
47	赵丽丽	1.00	4.00
48	霍庆福	1.00	4.00
49	王 慧	1.00	4.00
50	张晓蕾	1.00	4.00
51	于 威	1.00	4.00
52	邢洪丽	1.00	4.00
53	张兆斌	1.00	4.00
54	张慧颖	1.00	4.00
55	张翠萍	1.00	4.00
56	刘 涛	1.00	4.00
57	李树海	1.00	4.00
58	王子婷	1.00	4.00
59	李春丽	1.00	4.00
60	谭光华	1.00	4.00
61	宫 双	1.00	4.00
62	张海军	1.00	4.00
63	许 震	1.00	4.00
64	戈海彦	1.00	4.00
65	李 智	1.00	4.00
66	姜 赞	1.00	4.00
67	高丽娜	1.00	4.00
68	钟福年	1.00	4.00
69	孙秀军	1.00	4.00
70	姜 雪	1.00	4.00
71	李 娜	1.00	4.00
合计		1,250.00	5,000.00

2012年6月1日，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12年5月30日森鹰窗业共收到边书平等71名自然人新增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50万元，资本公积3,7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万元。

2012年6月8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年7月，发行人第二次员工增资，增资价格4元/股

201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75万元；本次新增出资由股东边书平全额缴纳，增资价格根据发行人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确定为4元/股。

2012年6月29日，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005号），审验公司已收到边书平本次新增实缴出资3,500万元。

2012年7月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年8月，发行人第三次员工增资，增资价格4元/股

2012年8月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25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由5名公司员工缴纳，增资价格根据发行人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确定为4元/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边书平	856.50	3,426.00
2	邵长青	10.00	40.00
3	梅雪莲	2.00	8.00
4	刘 辉	5.00	20.00
5	朱松平	1.50	6.00
合计		875.00	3,500.00

2012年8月13日，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00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8月13日森鹰窗业收到边书平、邵长青、梅

雪莲、刘辉、朱松平等人实际新增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75 万元，其余 2,625 万元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3 年 8 月，发行人第四次员工增资，增资价格 5 元/股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及员工等 67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根据发行人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确定为 5 元/股，其中 3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应京芬	72.00	360.00
2	姜先义	30.00	150.00
3	韩 静	16.00	80.00
4	赵国才	15.00	75.00
5	朱松平	11.00	55.00
6	那洪繁	10.00	50.00
7	陈霄云	7.00	35.00
8	徐书岭	7.00	35.00
9	王洪敏	6.00	30.00
10	李丹宁	6.00	30.00
11	张同新	5.00	25.00
12	王 勇	5.00	25.00
13	付丽梅	5.00	25.00
14	张 丹	5.00	25.00
15	顾秉胜	5.00	25.00
16	林玉山	5.00	25.00
17	窦 军	4.00	20.00
18	张春玲	4.00	20.00
19	王成东	4.00	20.00
20	邵长青	3.00	15.00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额（万元）
21	王显达	3.00	15.00
22	杨新权	3.00	15.00
23	徐彩霞	3.00	15.00
24	王艳梅	3.00	15.00
25	王 颖	3.00	15.00
26	宋福花	3.00	15.00
27	吕红鑫	3.00	15.00
28	李 丽	3.00	15.00
29	卢 莹	2.00	10.00
30	罗 有	2.00	10.00
31	张兆斌	2.00	10.00
32	张慧颖	2.00	10.00
33	刘 涛	2.00	10.00
34	姜 雪	2.00	10.00
35	张婷婷	2.00	10.00
36	何 波	2.00	10.00
37	鹿文彬	2.00	10.00
38	武金鹏	2.00	10.00
39	李 可	2.00	10.00
40	夏天超	2.00	10.00
41	邢洪海	1.00	5.00
42	张仁辉	1.00	5.00
43	翟 瑶	1.00	5.00
44	赵 斌	1.00	5.00
45	伏淑霞	1.00	5.00
46	赵丽丽	1.00	5.00
47	王 慧	1.00	5.00
48	张翠萍	1.00	5.00
49	李树海	1.00	5.00
50	王子婷	1.00	5.00
51	杜仰涛	1.00	5.00
52	张丽红	1.00	5.00
53	马 楷	1.00	5.00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额（万元）
54	王建杰	1.00	5.00
55	李丽锐	1.00	5.00
56	孙媛媛	1.00	5.00
57	刘 洋	1.00	5.00
58	张明辉	1.00	5.00
59	邢德福	1.00	5.00
60	栾景东	1.00	5.00
61	周 东	1.00	5.00
62	张 琪	1.00	5.00
63	马宏佳	1.00	5.00
64	丁振福	1.00	5.00
65	葛升旭	1.00	5.00
66	王春影	1.00	5.00
67	刘立慧	1.00	5.00
合计		300.00	1,500.00

2013年8月23日，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3]第006号），确认截至2013年8月23日止森鹰窗业已收到67名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万元，股本溢价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

2013年8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述员工入股及增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历次员工增资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股数（万股）	增资额（万元）	对应期末股本（万股）	估值（万元）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PE）	对应期末净资产（万元）
第一次员工增资	2012年6月	4.00	1,250	5,000.00	6,000	24,000.00	2,260.00	10.62	5,481.10
第二次员工增资	2012年7月	4.00	875	3,500.00					
第三次员工增资	2012年8月	4.00	875	3,500.00					

第四次员工增资	2013年8月	5.00	300	1,500.00	6,300	31,500.00	2,914.00	10.81	20,395.62
---------	---------	------	-----	----------	-------	-----------	----------	-------	-----------

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参考增资时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确定，市盈率分别为 10.62 和 10.81，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发行人注销了成都森鹰、西安森鹰两家子公司。请说明：（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的背景，以及注销原因；（2）前述子公司在存续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诉讼、处罚等情况，公司注销后人员及资产的处置情况。

回复：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的背景，以及注销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8 月设立西安森鹰，计划进一步开拓西北地区节能铝包木窗市场，后因西北地区市场反馈未达预期，公司及时调整业务布局，于 2017 年 2 月注销西安森鹰。

2018 年 5 月，公司设立成都森鹰，计划进一步开拓西南地区节能铝包木窗市场。后因华东地区市场发展超出预期，公司决定以子公司南京森鹰作为主体建设生产基地，扩大公司服务范围，缩小供货半径。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成都森鹰。

2、前述子公司在存续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诉讼、处罚等情况，公司注销后人员及资产的处置情况

西安森鹰、成都森鹰在存续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业务，未进行人员招聘。项目组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任何有关西安森鹰、成都森鹰的诉讼。

根据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西安森鹰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高陵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西安森鹰所有税项均已结清。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成都森鹰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

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成都森鹰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法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本单位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西安森鹰、成都森鹰存续期内不存在纠纷、诉讼、处罚等情况。

（三）关于信息披露。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和数据是否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和数据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本次申报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差异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一般释义、专业释义	释义	根据公司本次申报文件的需要相应调整文件中的释义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概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	无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无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业务单一的风险、市场不规范的风险、市场拓展不足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对已消除的风险进行删除，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地址等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地址等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不存在	无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三板挂牌情况	无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最新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申请文件控股股东的配偶应京芬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变动情况、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变动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员工构成、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员工结构、核心业务人员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增加披露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分析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应用及分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商业模式、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经营模式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市场规模、行业竞争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收入构成、前五客户	收入构成、前五客户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采购构成、前五供应商	采购构成、前五供应商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申请文件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研发情况	主要技术、研发投入、创新机制	研发投入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公司为实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无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关系安排；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滚存利润分配和决策程序；投票机制建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挂牌时股票限售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合同；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控	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申请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2、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发行人此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其中：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即原始财务报表，与此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已在发行人编制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中予以披露。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一）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根据《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问题逐一进行回复，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问题。

（二）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项目组采用调取工商登记资料、获取相关方承诺说明、实地走访、网络查询、访谈当事人等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要求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五、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关于营业收入。报告期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是大宗业务毛利率增长，大宗业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P120 的收入占比提升，请项目组结合主要项目穿行测试情况、实地走访情况等情况，说明对大宗业务收入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说明大宗业务 P120 收入占比大幅增长而经销业务 P120 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结合主要项目穿行测试情况、实地走访情况等情况，说明对大宗业务收入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项目组对大宗业务收入真实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获取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安装完毕确认单等穿行测试资料；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大额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具体程序包括：

①对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用窗情况，获取其名片等身份证明文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纸质访谈记录；

②前往项目现场、售楼处或已交付楼盘小区实地查看项目五证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获取项目设计图纸，将所签合同中楼号以及公司的项目跟踪表进行匹配，并就各栋楼的实际安装用窗、用门面积结合项目跟踪表进行抽查盘点，将跟踪表上的窗户编码与实际抽盘的窗户编码进行比对等。

项目组对大宗业务客户的走访覆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9,726.84	43,706.31	33,765.79	22,130.54
客户走访家数	22	34	37	23
走访覆盖金额（万元）	15,852.69	35,177.61	27,290.54	17,604.86
走访覆盖比例（%）	80.36	80.49	80.82	79.55

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大宗客户的走访覆盖金额占大宗业务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5%、80.82%、80.49%及 80.36%。

2、说明大宗业务 P120 收入占比大幅增长而经销业务 P120 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总销售量及 P120 系列产品的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m²

项目	业务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销售量	大宗业务	103,032.18	248,325.44	205,175.06	131,675.04
	经销商业务	55,046.16	159,647.68	153,675.13	115,438.53
P120 系列销售量	大宗业务	46,331.14	85,041.38	24,324.18	21,455.24
	经销商业务	2,454.96	9,551.49	8,933.65	3,418.24

由上表数据可知，发行人大宗业务与经销商业务的 P120 系列产品销量均呈现上涨的趋势。大宗业务模式下 P120 系列产品销量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P120 系列产品为被动式节能铝包木窗，主要用于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其较高的价格导致零售终端用户受众相对较少，通过经销商模式推广的难度较大。而对于大宗业务而言，随着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大以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各地政府部门纷纷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推广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并给予一系列支持举措，因而选择 P120 系列被动式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房地产企业客户逐渐增多。

以 P120 系列产品销量增速最快的河北省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下 P120 系列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在河北省的销售量分别为 11,316.27 m²、7,558.30 m²、60,033.39 m²及 38,441.93 m²，销量增幅较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下发了《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177-2015），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发了《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273-2018），用于规范和推广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石家庄远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宗业务客户所开发的被动式住宅均选用发行人的 P120 系列被动式节能铝包木窗产品。

（二）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请项目组：（1）请结合信用政策、业务模式及下游客户结构等，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请结合信用政策、业务模式及下游客户结构等，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客户主要为经销商，采用预收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而发行人销售模式系大宗业务模式及经销商模式并重，大宗业务模式下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及装饰装修公司，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经销商模式下客户为经销商，采用预收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下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升，因而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同时，受大宗业务客户项目周期长、付款审批手续复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慢，周转率较低。

可比公司王力安防的销售模式及各模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王力安防相同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王力安防	-	-	1.11	1.30
发行人	1.23	1.50	1.41	1.01

从上表可知，在销售模式及各模式收入占比相近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王力安防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及单项计提的方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顶固集创	5.00	3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江山欧派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欧派家居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梦天家居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王力安防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关于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请核查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1、第三方回款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员工或上述人员亲属、朋友	250.19	0.84	5,605.04	7.76	7,628.72	12.60	1,933.64	4.48
客户委托合作伙伴	655.63	2.19	419.43	0.58	-	-	69.07	0.16
客户关联公司	120.00	0.40	508.94	0.70	50.00	0.08	-	-
终端消费者	42.85	0.14	119.37	0.17	598.73	0.99	486.63	1.13
合计	1,068.67	3.57	6,652.78	9.21	8,277.44	13.67	2,489.34	5.77
主营业务收入	29,946.26		72,218.42		60,557.70		43,134.8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89.34 万元、8,277.44 万元、6,652.78 万元和 1,068.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7%、13.67%、9.21%和

3.57%，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类型主要包括“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员工或上述人员亲属、朋友”、“客户委托合作伙伴”、“客户关联公司”及“终端消费者”等类型。

（2）第三方回款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关，具体如下：

①大宗业务模式下第三方回款原因及合理性

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第三方回款方式为银行汇款。客户基于自身的资金调度安排、与合作伙伴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在某些情况下会选择由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亲属、员工、合作伙伴及关联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②经销商模式下第三方回款原因及合理性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第三方回款方式包括银行汇款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银行汇款方式下第三方回款

经销商模式下银行汇款方式的第三方回款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公司经销商多为个体工商户或中小微企业，基于付款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经销商有时会通过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员工或上述人员亲属等以银行汇款方式向公司回款，符合经销商模式特点，具有合理性；二是经销商开拓的部分客户（终端消费者）客单值较高，终端消费者基于对资金结算安全性方面考虑并经与经销商协商，将从经销商采购的节能铝包木窗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符合商业逻辑和实际情况。

B.第三方支付平台方式下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天猫等电商平台经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具体背景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开设电商平台目的

为展示自身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渗透率，公司在天猫等电商平台开立旗舰店。基于定制家居行业产品特性，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产品面向终端消费者时需经销商提供量尺、设计、安装等服务，因此，电商平台仅是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招揽终端消费者的宣传渠道，并非公司自身的直接销售平台，主要起到引流作用。具体而言，终端消费者在浏览电商平台时，通过电商平台页面能更便捷的、更全面的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类型和产品性能。同时，电商平台通过提供一定优惠政策刺激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以提升公司产品的销量。与此同时，由于具体的产品订单需由特定的经销商协助终端消费者完成订单量尺、设计和安装等服务，电商平台往往会基于终端消费者的地理位置向终端消费者呈现与其地理位置相近的经销商地址，从而达到引导终端消费者到经销商店面进一步了解产品情况、购买节能铝包木窗的目的。

b.第三方支付平台方式下的第三方回款原因

为有效参与电商平台优惠促销活动，提升电商平台的交易活跃度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经销商存在将部分本应通过银行汇款形式回款至公司对公账户的订单货款，以在电商平台下单购买商品的形式，经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至公司的情形。受电商平台促销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在上述情形下完成的订单，存在由经销商股东、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员工或上述人员亲属、朋友等自然人，通过其个人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回款至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的情形，由此形成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的第三方回款。

另外，为有效锁定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公司存在部分终端消费者在电商平台支付定金，并经线下经销商店面量尺、设计并确定最终价格后，在线下经销商店面支付尾款的情形。此种情形下，该终端客户系经销商的直接客户，公司确认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但定金等款项直接进入公司第三方支付账号，由此形成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经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形成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公司真实的经销商模式下的订单，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渗透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

为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公司进一步规范收款流程，建立起较为有效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在合同签约时明确要求客户或经销商使用签约主体账户进行付款，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当客户或经销商因自身经营所需，需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时，客户或经销商需提前向公司进行申请，并需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同时，客户需与受托方及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基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收入均有大宗业务合同或经销商订单为依据，有具体生产订单作支持。发生第三方回款时，公司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认款项对应的大宗业务合同或经销商订单，以保证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关于无证房产。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较大，且为主要经营场地，包括南京生产车间（一期）（约 38,440.20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说明其原因以及风险，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对募投项目实施有无影响。。

回复：

1、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风险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为南京生产车间（一期）（约 38,440.20 平方米）。

发行人南京生产车间于 2020 年 7 月转固，建设完成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手续。南京生产车间房产已按照《土地管理办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之规定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以及建设规划，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和完善南京生产车间房产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上述无证房产对募投项目实施有无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及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已经取得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对应的土地证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房产，独立于上述发行人南京生产车间

（一期）。因此，南京生产车间（一期）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政策文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同时，保荐机构通过有关客户、供应商等第三方进一步了解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行业地位、服务能力和市场声誉等，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表，按照销售模式、产品系列、客户区域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江山欧派、欧派家居、顶固集创等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以及梦天家居、王力安防等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同时，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家居行业内不同细分行业的经营模式、生产工艺差别较大，不同企业经营情况也有所不同，产品细分领域不同导致企业间销售价格、销量有所差异。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

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市场营销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影响及其原因，取得了报告期各月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各季度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销售收入变动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受气候寒冷及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第一季度为建筑安装及装修装饰行业的传统淡季，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略低于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与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相符。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大宗业务模式和经销商模式。大宗业务模式系公司向大宗业务客户直接提供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30.54 万元、33,765.79 万元、43,706.31 万元和 19,726.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1%、55.76%、60.52%和 65.87%。经销商模式系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出售给各地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销售给有用窗需求的终端消费者。采用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资源，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贴近消费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分别为 21,004.34 万元、26,791.91 万元、28,512.11 万元及 10,21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48.69%、44.24%、39.48%和 34.1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对于不附带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在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附带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且客户已验收时确认收入。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销售业务模式，访谈主要客户，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依据，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分析，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分析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以及其后大量销售退回；分析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各季度销售收入的波动情况并抽查各发货单；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销售客户的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回款明细、银行回单，核查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销售金额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

金额及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取得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得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的外部市场数据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量等数据和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和产量基本匹配，发行人料、工、费的各期占比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处于合理范围。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取得发行人成本明细表，核对原材料收发存、生产领用明细表，对存货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计价测试，检查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分析；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变动的原因；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并对重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流程择优选择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各期采购与发行人经营状况匹配，采购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相匹配，合同履行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复核计算了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对存货的出入库情况执行截止性测试和计价测试；评估和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等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存货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对于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核查了相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运输费用等，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各期销售人员名单，分析销售人员数量与薪酬支出的配比关系、产品销售量与运输费用的配比关系，抽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合理区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的变动情况及研发费用规模情况，通过对管理层、研发人员访谈，了解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及研发费用变动情况是否合理。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情况，与公司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费用情况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真实、合理；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银行借款协议、贷款利息支出明细以及其他重大债务合同，了解发行人贷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关联方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

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以及团队学历、职称构成情况，并与发行人所在地哈尔滨市的社会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相比所在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确定其会计处理方法、政府补助的收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按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确认当期收益或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了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分析其是否存在补缴或退回的

可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起人和股东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8年3月2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N082），其管理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738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关备案及登记。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核查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

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

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核查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稳定股价、限售安排、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承诺主体的实际情况，承诺及约束措施合理，能够有效得到执行。

十、保荐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及验资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内容。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内容。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对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核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核查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第三节 发行人符合审核关注要点相关情况核查的说明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不适用。

（二）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否。

（三）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否。

（四）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否。

（五）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否。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否。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自然人股权变动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机构股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发行人机构股东签署包括反稀释、回购条款等对赌条款的股权受让协议，上述条款均已在申报前解除完毕，发行人当前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对赌条款已经在申报前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公司治理及财务报表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抽取一定比例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进行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为发行人 2001 年 7 月吸收合并森鹰有限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的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该次吸收合并已经双方的有权机构依法做出决策，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吸收合并完成后，不存在森鹰有限债权人因吸收合并事宜主张债权的情形，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否。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及《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摘牌后的三会会议资料，对比、分析、总结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就信息披露差异涉及的相关事项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核查前述差异存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所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新三板和创业板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不同、财务会计相关规定变化、报告期间的变化以及随着公司经营持续发展而出现新情况等导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否。

（三）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的，是否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底档及股东名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但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 的新增股东。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

否。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否。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了解设立背景，并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注销子公司进行检索，查阅子公司注销前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调整所致，相关原因合理、具备必要性；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程序完整，注销前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七、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一）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梳理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组织架构图。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边书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3.90%的股份，应京芬与边书平系夫妻关系，应京芬持有发行人 9.46%的股份。认定边书平、应京芬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否。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选举董事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历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虽然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但新进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主要来自公司内部培养及为完善公司治理而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业绩情况，公司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未受到干扰。

九、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穿透核查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

金编号：SCN082），其管理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7381）。

发行人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关备案及登记。上述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否。

（三）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不适用。

十、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否。

十一、股权激励情况

（一）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否。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否。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

否。

十二、员工和社保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应缴未缴的行为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且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由其承担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该等未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环保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否。

十四、其他五大安全

（一）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否。

十五、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

（一）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信息、行业主管部门产业政策，实地察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许可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质情况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判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办理了必要的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该等资质文件续期不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信息、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实地察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影响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

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中披露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十六、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否。

十七、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是否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标准客观，并已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十八、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业务合同、往来凭证、主要客户工商信息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并取得该等人员调查表，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基本情况进行检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市场需求稳定，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业务合同、往来凭证、主要客户工商信息等文件，函证并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客户主要系房地产商及装修装饰公司，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主要以项目订单的形式展开，各期主要大宗业务客户贡献收入随着每个项目的进展而变化，从而导致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符合行业特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明细、采购明细、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信息等文件，函证并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存在少量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造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九、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业务合同、往来凭证、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并取得该等人员调查表，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

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业务合同、往来凭证、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等文件，函证并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否。

二十、主要资产构成

（一）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主要无形产权属凭证，实地察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询商标、专利等公示信息，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资产情况的说明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否。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否。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否。

二十一、违法违规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进行查询，并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边书平及其曾经控制的骏鹰投资曾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立案调查。2018年8月28日，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作出“沪杨浦公诉刑不诉[2018]14号”《不起诉决定书》，该决定书认定被不起诉人边书平代表骏鹰投资对李耀新实施了行贿行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主观恶性较小，实际上未获的不正当利益，到案后能如实

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较好，交代的犯罪事实对于侦破重大案件具有一定作用，依法可以免除处罚，决定对骏鹰投资、边书平不起诉。

目前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报告期内，边书平持续正常工作，至今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根据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祥安大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边书平在该辖区居住期间无违法犯罪。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该等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否。

二十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一）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对账单；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和银行转账凭证，查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进行彻底规范，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2020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截至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十四、关联方、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填写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年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因为公司贷款需要，仍需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否。

（三）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否。

二十五、合并范围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否。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否。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1、核查程序

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核查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及合理性；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具有针对性，并非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否。

二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核查程序

逐项分析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依据，核查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查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分析差异调整原因，核查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对发行人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否。

二十八、财务内控不规范

（一）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财务、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及原因；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拆借和转贷发生时间、金额等；获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双方未就转贷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核查发行人与银行借款及资金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转贷、资金拆借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建立银行借款及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能够有效避免此类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

二十九、收入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否。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否。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互联网（线上）或报告期内来自互联网（线上）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形

否。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对当期营业收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否。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是否明显

1、核查程序

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模式、下游客户需求等，分析发行人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其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及客户需求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管理、第三方回款方面的内控制度，并了解

其执行情况；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明细及银行回单，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获取第三方回款的委托付款协议，对主要第三方回款委托方和受托方执行访谈、函证程序，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第三方回款方是否为关联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收入均有大宗业务合同或经销商订单为依据，有具体生产订单作支持。发生第三方回款时，公司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认款项对应的大宗业务合同或经销商订单，以保证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1、核查程序

获取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其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流水，核查现金交易发生金额、时间；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访谈部分客户，了解现金回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以及商业合理性；核查涉及现金回款的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运输单等资料，确认发行人现金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金回款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交易习惯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现金回款，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现金销售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九）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

否。

（十）委托加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料清单、委托加工合同等资料，检查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绝大多数生产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少量特殊铝型材加工、木材加工改制和中空玻璃合成环节需要委托外协厂商配合完成，主要系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相关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十、成本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否。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是否较大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明细表、付款凭证以及劳务外包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外包服务商工商信息，并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及人资部相关人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工序的辅助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

司完成。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增强企业员工归属感，发行人已积极完善用工形式，与部分劳务外包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将部分劳务外包人员纳入公司正式员工，最近一期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显著回落。

三十一、毛利率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是否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核查程序

取得发行人分产品分系列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主要产品系列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进行复核；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不同销售模式下不同产品系列毛利率变化原因；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采购产品系列、产品系列定价策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不同客户或项目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受客户或项目的规格、选材、面积等因素影响而呈现不同程度的差异，因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和技术含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十二、期间费用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否。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否。

三十四、税收优惠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1、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税收优惠证明材料，关注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期限；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具有较强可持续性，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三十五、尚未盈利企业

否。

三十六、应收账款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核查逾

期客户的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逾期客户信用状况等，分析逾期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行业特点、客户类型及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时点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下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1、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的信用状况、单项计提原因及冲回情况；获取发行人冲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分析其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收到哈尔滨鑫胜湿地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抵债房产并冲回对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01.41 万元，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并将转回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否。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否。

（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1、核查程序

获取商业承兑汇票备查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表，分析商业承兑汇票形成时间及应收票据账龄计算过程，结合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分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四）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核查程序

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对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是否合理，并通过判断发行人是否已实质性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核查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对其终止确认或不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关于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形

否。

三十七、存货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1、核查程序

检查存货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程序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结合销售合同对存货跌价进行测试并复核存货跌价计提合理性及准确性。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合理；结合发行人行业特性、销售模式、生产模式、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等，分析存货构成及金额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随生产规模增加而逐年增长，不存在异常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1、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类别；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等分析库龄超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库龄较长的原材料，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储备少量非常用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在少量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提前备货但应客户要求暂缓发货所致。

（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形

1、核查程序

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复核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并查验期后确认收入的单据；对发出商品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发出商品库龄，判断其商业合理性；通过现场盘点、邮寄询证函等方式对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状态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已运输至大宗业务项目现场但尚未完成安装的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期末发出商品均能在一年以内实现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

否。

三十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一）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

1、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主要厂房产权证书、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等文件；实地察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说明等，分析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及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将人力、场地、设备等资源配置在不同产品的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及经营规模相匹配；产能与产量与销量情况相匹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否。

三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四十、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形资产

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否。

四十一、商誉

不适用。

四十二、货币资金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否。

四十三、预付账款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否。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1、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编制的现金流量附表，分析复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公司购销情况及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

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其中，存货余额逐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在手订单逐步增长，为满足客户及时发货并安装的要求，公司合理安排采购原材料及订单生产排产，使得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长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随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大宗业务模式及经销商模式下订单预收款项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十五、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证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四十六、重大合同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合同，实地走访供应商、客户等对合同进行确认，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同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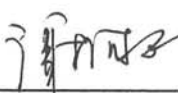
履行情况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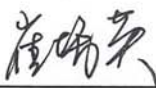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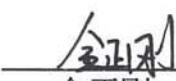

谢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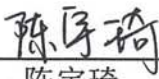

崔彬彬

项目协办人签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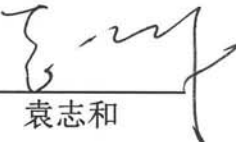

崔增英


金正刚


陈宇琦


杨颢晨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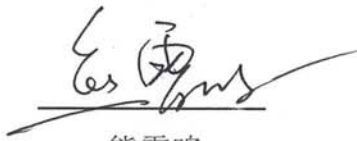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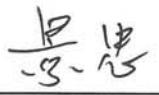

王学春

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谢国敏 崔彬彬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取得发改委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等)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备注	对发行人借款银行实施了函证程序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应付票据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担保，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国敏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学春

王学春

职务：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彬彬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学春

王学春

职务：

保荐代表人

